**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立项表**

 负责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 | （基金名称一般由“武汉轻工大学”或武汉轻工大学有关学院、单位名称、出资者个人或团体名称以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，如“武汉轻工大学\*\*\*\*奖学（教）基金”、“武汉轻工大学\*\*\*\*学院\*\*\*发展基金”、“武汉轻工大学\*\*\*\*学生创新创业基金”等。） |
| 捐赠方名称 | （准确完整，与捐赠协议书保持一致） |
| 捐赠方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是否为校友捐赠 | □是， 专业 级校友； □否 |
| 捐赠总金额  |  | 协议签定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首次到账金额 |  | 是否到账 | □是 □否 |
| 进账单捐赠方名称 | （准确完整，协议捐赠方与进账单捐赠方不一致的，需提供至少其中一方的书面说明） |
| 项目范围（若有意申报省财政配比资金，立项前参考省财政配比评审确认原则，见附件） | □a．学生资助、奖励、创业就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（校友活动经费、校院系庆典活动经费除外）；□b．教职工的资助、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（教职工联欢、发放福利除外）；□c．校园基础建设、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；□d．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等；□e．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（须明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）等；□f．非指定用途（礼品、招待费除外）；□g．其他用途， 。 |
| 执行年限  |  | 是否留本  | □是 □否 |
| 项目负责人  |  | 联系电话  |  |
| 项目经办人  |  | 联系电话  |  |
| 项目简介 | （奖助学金评定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请于立项后30天内提交） |
| 项目负责单位意见（公章）  |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
| 基金会意见 （公章）  | 秘书长签名：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、财务部、负责单位、捐赠单位（个人）各一份。

参考：

2022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 比资金项目初步评审确认原则

省属本科高校申请配比资金的捐赠收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关于捐赠行为的限定**

1.合法性。捐赠应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。

2.公益性。捐赠应坚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捐赠行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捐赠资金不得用于与捐赠方有关的支出，不得限定受益人为具体个体。

3.无偿性。捐赠应坚持无偿性的原则，捐赠方不得在经济利益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要求回报或提出附加条件，捐建建筑物要求冠名以及适当的宣传除外。**对于捐赠用途为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的项目，应在协议中明确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，**已经签订的协议中如未明确，需提供相关说明。

**（二）关于捐赠方的限定**

1．内地、港澳台及外国企业（省属本科高校全资拥有、控股、参股的企业或与高校有经济利益关系的独立学院、**校内在职教职工管理的企业除外**）；

2．内地、港澳台及外国非企业法人（内地行政事业单位除外，港澳台参照执行）；

3．内地、港澳台及外国自然人**（校内在职教职工除外）**。

**（三）关于捐赠收入的限定**

**捐赠收入应为单笔到账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(近三年/期平均合格捐赠收入500万元及以上)，或者5万元及以上（近三年/期平均合格捐赠收入500万元以下）的货币资金，以单笔进账单为准。**以下捐赠收入不安排配比资金：

1．仪器设备、建筑物、书画等实物捐赠；

2．未变现股票、股权捐赠；

3．留本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等收入；

4．经认定不符合配比条件的其他捐赠。

**（四）关于捐赠时间的限定**

**高校本期申请配比资金捐赠收入的到账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（以人民币到账单为准）**。本校基金会接受的捐赠以基金会到账为准。**外币捐赠的到账时间和结汇时间均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之间，**期间外币到账未能及时结汇的，可在以后年度申报。

**（五）关于捐赠受益方的限定**

捐赠受益方应为高校及其内设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组成部门或本校在校学生、教职工。受益方为以下对象的捐赠收入不安排配比资金：

1．高校的附属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等附属单位；

2．高校发起成立的独立学院等其他法人；

3. MBA、EMBA、在职研究生等非全日制学生；

4．校外机构或个人（含已毕业离校的校友）；

5. 面向非仅限于本校的论坛、大赛等。

**（六）关于捐赠用途的限定**

1．学生资助、奖励、创业就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（校友活动经费、校院系庆典活动经费除外）；

2．教职工的资助、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（教职工联欢、发放福利除外）；

3．校园基础建设、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；

4．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等；

5．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（须明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）等；

6．非限定用途（礼品、招待费除外）；

7．经认定符合规定的其他用途。

**（七）关于申报材料完整性的限定**

1.每笔捐赠均需提供书面捐赠协议（不含合作协议、框架协议、捐赠函等），进账单，外币捐赠还需同时提供结汇单据；

2.捐赠协议中应明确捐赠方、受赠方、捐赠金额、捐赠用途（也可为不限定捐赠资金用途）等内容，**各项签字盖章要素应完整**；

3.协议捐赠方与进账单捐赠方不一致的，需提供至少其中一方的书面说明；**涉及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用途，捐赠协议未载明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的，需有捐赠方和受赠方一同出具的相关补充协议；**

**4.转至学校本部财务使用的，应提供相关转账和收支预算安排的决议材料。**

**5.未在学校主页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专栏，对捐赠到账、使用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，视为申报材料不完整。**